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榆林市红枣(酸枣)

创新性研究及品牌建设服务项目合同包3

采 购 人：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

供 应 商：陕西美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 年 01 月 13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美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1 月 06 日 关于榆林市红枣(酸枣)创新性研究及品牌建设服务项目合同包 3(项目编号：FYSD-2025-410-3)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经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关于榆林市红枣(酸枣)创新性研究及品牌建设服务项目合同包 3(榆林市酸枣资源与栽培酸枣道地性评价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

3. 项目内容：

- (1) 系统调查榆林市野生酸枣资源及栽培酸枣现状；
- (2) 测定分析榆林酸枣种仁药用成分含量，构建药用成分化学指纹图谱，确定酸枣道地性核心区；
- (3) 阐明人工嫁接栽培酸枣与野生酸枣药性的差异；
- (4) 调查榆林市酸枣枣疯病流行情况，查明榆林酸枣枣疯病流行规律和病害程度。

二、签约金额

合同中标金额为包干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中标签约金额为¥714105.00 元(大写：柒拾壹万肆仟壹佰零伍元整)。

三、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同等额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项目款（¥285642.00 元）

(2) 项目实施 3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进行中期进展报告，支付 30%的项目款（¥214231.50 元），至项目实施期限提交项目报告及相关材料，经过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剩余的 30%项目款（¥214231.50 元）。

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每期合同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每期增值税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四、期限

服务期：2026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五、双方承诺

1.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1. 编制《榆林市枣疯病发生情况调查报告》和《榆林酸枣仁指纹图谱构建及道地性评价报告》。具体要求见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榆林市红枣(酸枣)创新性研究及品牌建设服务项目合同包 3 项目谈判响应文件中“七、编制方案思路”部分（见谈判响应文件）。

2. 项目结束 2 年内，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合同内容中的疑问及技术咨询时，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48 小时内及时回复甲方项目合同范围内的相关问题。

七、保密

甲、乙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的成果数据由甲方拥有，如果甲乙双方共同申报项目课题，乙方可使用，由此所形成的论文、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享。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提请诉讼。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对方。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验收

项目结束时，在接到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1 月内，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验收费用由成交乙方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四、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林业局 2 楼。
- 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两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
(盖章)
地 址：榆林市林业局 2 楼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寇卫兵 (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郡路
帐号：61001693611052503029-193005

乙 方：陕西美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笔华章 2 号楼 1 单元 2-1124 室

邮政编码：710082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王平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西大街支行
帐号：151841569